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）的（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课桌凳、学生用床及食堂设备采购项目三次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学生上下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烽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课桌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烽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印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董英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

董英